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万家梁氏庄园 11 号、22 号院修  
缮保护工程

合同编号：SDGP371003000202502000022A 001

计划编号：37100300020012420250001

采 购 人：威海市文登区文化和旅游局

供 应 商：山东鸿扬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恒达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目 录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通用条款
- 三、专用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市文登区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山东鸿扬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万家梁氏庄园 11 号、22 号院修缮保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万家梁氏庄园 11 号、22 号院修缮保护工程。

2.工程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高村镇万家庄村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威海市万家梁氏庄园位于中国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高村镇万家庄村内。始建于清道光十七年（1837 年），原始庄园占地 100 余亩，共计约一千多间房屋，由于年久失修，万家梁氏庄园多处建筑物残存，本项目为 11 号、22 号院落，其建筑物屋面大面积坍塌、墙体大面积坍塌，室内后檐墙体及隔断墙体大面积坍塌、门窗糟朽，室内地面更换为水泥砂浆地面。修缮内容主要为现状整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贰仟捌佰捌拾柒元整 (¥ 1,252,887.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茂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2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威海市文登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03/25 17:41:49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03/25 17:17:29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102084018514B

地址：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2111 号中润世

2025/03/25 17:42:03

纪锋 3 号楼 5 楼 505-5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5001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高德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武桂琳

电话：

电话：17686620167

传真：

传真：0531-8881269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hywb69@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济南燕东支行

账号：

账号：37050161880300000115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其他投标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发包人认可的规划红线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修建临时施工道路、临时住房及其他临时设施所占用的土地。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5 条。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两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工程有关的全部施工设计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书面文件之日起 7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保存一套供检查使用的图纸及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辉。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茂峰。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且承包人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通过发包人提供上述文件或其他途径接触/获知的发包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如因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引发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负责全额赔偿。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辉；

身份证号：431024198601142118；

职 务：    /    ；

联系电话：0631-6080126；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文登区通和路 2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书面授权，全权代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具备“四通一平”（水、电、路、通讯通；场地平整）即具备施工条件。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和古树名

木等物件的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施工导致损毁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文登区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工作手册》相关规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并提供竣工图及其他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完整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15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要求的时间、节点、数量、形式提供其他有关资料，承包人不能提供竣工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的，应承担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由此引发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全额赔偿。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陈茂峰；

身份证号：3709191972020900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鲁237200820223510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鲁237200820223510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鲁建安B（2009）8010549；

联系电话： 17686620167 ；

电子信箱： hywb69@163.com ；

通信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2111 号中润世纪锋 3 号楼 5 层 505-506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书面授权，全权代表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担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行政主管部门的一切处罚及相应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场 ≤ 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擅自离场 >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并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如原项目经理确实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应获得发包人的审核确认，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应在发包人同意后 5 日内报区城乡建设局工程科备案，区城乡建设局工程科要及时将人员变更情况告知区质监站、建管处，被更换的项目管理团队 6 个月内不得参加投标。变更人员未经备案的，招投标管理部门依据《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对单位及个人记不良行为记录。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人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2 天的，由监理人批准；>2 天的，监理人同意后报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如原管理人员确实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应获得发包人的审核确认，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3 万元并更换该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请假外出时间原则上每个月不超过 4 天，且须向区质监站、建管处履行请假告知制度。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施工现场实际交付发包人之日止；该期间工程及

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发生损坏、灭失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或赔偿。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由承包人自愿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等任一形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金额及期限：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以委托人的书面授权书为准，包括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控制、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签证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控制、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签证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 5.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5.1.4 工程质量创建目标约定：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超出质量创建目标的奖励：无。

其他奖惩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72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

(2) 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的同时采取合理措施消除隐患，确认安全隐患排除后方可施工。如遇施工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

量事故，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和（或）伤亡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同时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监理人、发包方及有关部门上述事故相关情况，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

（3）承包人须按照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指定安全责任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需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标志标牌需符合要求；施工人员须按要求挂牌上岗，佩戴设置统一标识的安全帽；如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应按 2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违约金、赔偿、纠纷、罚款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而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5）承包人应负责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无。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需就文明施工履行的义务为：1、必须按照合同关于文明施工的约定予以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和古树名木等物件的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施工导致损毁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2、必须保持整洁施工场地，每天产生的施工垃圾必须当天清理完毕；3、应确保施工材料等物料必须按建筑平面图的指定位置堆放整齐；4、渣土车等运输车辆必须执行威海市及文登区相关规定；5、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行承包单位责任制，成立以项目经理为扬尘污染控制第一责任人的管理机构；6、承包人项目部负责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施工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通过；7、施工现场大门口应设置扬尘治理警示

牌，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办公区、生活区应进行硬化处理并辅以洒水降尘；8、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及泥浆沉淀池，车辆不得带泥上路；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土堆以及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需采取防尘网覆盖或临时绿化等抑尘措施；9、施工期间，从建筑上层将具有逸散性（粉尘）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到地面时，应采用密闭方式运输，不得凌空抛洒；10、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沿主次街道设置围挡，安排人员定期巡视保持围挡的整洁、美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6.1.7 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约定：无。

超出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的奖励：无。

其他奖惩约定：无。

## 7.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当保证工期与工程质量，并配备与之相应的设备、人员，配备的设备和人员必须达到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即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即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

款，即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发包人应当办妥工程开工所需要的各项审批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项目开工前准备好开工所需的资料、物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等；做好用工安排，签订用工合同并于开工前上报给发包人；完成由其修建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等。因承包人未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且未实际开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3% 的违约金并全额赔偿由此引发的发包人损失；若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计划工期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开工，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3%的违约金及并全额赔偿由此引发的发包人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八级及以上持续 2 天的大风；

(2)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及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3) 日降雨量 100 毫米至 150 毫米的持续 3 天的大雨及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监理人要求报送。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

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9.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10.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的变更，须以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投标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等计算规范编制清单，除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价格比较透明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土方、门窗依据市场价格组价外，其余依据《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 01-31-2016 等定额、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 号）发布的价目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工程造价计价定额管理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7 号）公布的各专业定额市地人工工日单价最低标准、项目同期文登区政府采购招投标的设备、材料价格（其中未涉及的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及审计单位共同确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其他计价办法和相关规定组价。最终经招标人、监理人及审计单位确认后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第 2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2 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

实施时的差异；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

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超支；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 3. 其他价格形式：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22]7号文）。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付款。工程进度达 30%,工程款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20%；工程进度达 50%,工程款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工程款的 80%；结算定案完成并终验合格后拨付至定案价的 97%，余下 3%的质保金于终验完成之日起 1 年后付清（无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无。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无。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条第 3 款，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农民工工资

#### 12.5.2 人工费支付方式

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一次性预付。在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一次性将人工费（签约合同价的        %）全部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 5 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按节点预付。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不论采取何种方式支付人工费，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出现，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及不利后果；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影响工程进度或不能按照发包方要求整改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共同予以验收，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的违约金，由此引发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全额赔偿。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

## 14.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

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竣工图纸及通用条款 14.1 约定的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56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第 20 条约定。

#### 14.5 最终结清

##### 14.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5.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 保  
证金额为: 无;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承包人选择以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  
式)代替质量保证金的,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  
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 3。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当自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之  
日起 2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

## 16. 违约

### 16.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超过 30 日的，自 31 日起，每日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项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向承包人支付该项工作价款 3% 的违约金。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立即按约定补充或更换材料、设备，由此引发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暂停施工期间的机械租赁费，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发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应付人工费 20% 的违约金。

(8)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8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按发包人要求立即更换为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发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全额赔偿。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立即按发包人的要求采取返工修理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并承担所支出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按验收标准返工或修理补救外，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补足合同约定的材料或设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由此引发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全额赔偿；累计出现 3 次该等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法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通过赶工完成施工任务的，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在质保金中双倍扣除，且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预留质保金不足以支付修复费用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补足。

(7) 承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及不利后果，并向发包人支付应付人工费 20%的违约金；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影响工程进度或不能按照发包方要求整改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合同的解除与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引发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所有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在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后，进行结算。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担，且发包人的继续使用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以及七级以上的地震、大于 9 级 4 小时以上的大风，150mm 以上的雨雪天、十年来未发生的洪水，40℃ 以上的高温天气（冬期施工时间以当地质检部门下发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8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7 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择 3 名争议评审员，发包人、承包人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 位<br>工 程<br>名 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br>积 ( 平<br>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br>数 | 生 产 能<br>力 | 设备安装内<br>容 | 合 同 价<br>格 ( 元 ) | 开 工<br>日 期 | 竣 工 日<br>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市文登区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山东鸿扬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万家梁氏庄园 11 号、22 号院修缮保护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所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保期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0311023681

2025/03/25 17:42:32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2025/03/25 17:42:46  
传 真: /

开户银行: /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2111 号中润世纪锋

3 号楼 5 楼 505-506  
2025/03/25 17:17:49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7686620167

传 真: 0531-88812697

开户银行: 建行济南燕东支行

账 号： \_\_\_\_\_ / \_\_\_\_\_

账 号： 37050161880300000115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50014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1  | 卷扬机      | JDK—2     | 2  |    | 2012 年 | 5.5KW    |      | 自有 |
| 2  | 久保田液压挖掘机 | KX155-3SZ | 1  |    | 2009 年 | 29.4KW   |      | 自有 |
| 3  | 翻斗车      |           | 2  |    | 2013 年 |          | 12P  | 自有 |
| 4  | 装载机      | ZL—2      | 1  |    |        |          |      | 自有 |
| 5  | 搅拌机      | JZC350    | 1  |    | 2012 年 | 5.5KW    |      | 自有 |
| 6  | 切砖机      |           | 2  |    | 2013 年 | 4KW      |      | 自有 |
| 7  | 角磨机      | GWS6—100  | 10 |    | 2013 年 | 1KW      |      | 自有 |
| 8  | 电锯       | DJ—400    | 2  |    | 2013 年 | 1.5W     |      | 自有 |
| 9  | 电钻       |           | 2  |    | 2012 年 | 1KW      |      | 自有 |
| 10 | 空压机      | BK—10     | 1  |    | 2013 年 | 1.5W     |      | 自有 |
| 11 | 电动夯机     | 60        | 5  |    | 2013 年 | 3KW      |      | 自有 |
| 12 | 电焊机      |           | 2  |    | 2013 年 | 30KW     |      | 自有 |
| 13 | 木工圆盘锯    | MJ109     | 2  |    |        | 13 KW    |      | 自有 |
| 14 | 普通木工车床   | MC616B    | 2  |    |        | 4.5 KW   |      | 自有 |
| 15 | 载货汽车     | 4t        | 1  |    | 2010 年 |          |      | 自有 |
| 16 | 照明       |           |    |    |        | 4 KW     |      | 自有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陈茂峰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刘晓宁 | 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
| 合同管理   |     |       |     |                |
| 施工管理   | 孟凡明 | 施工员   | 工程师 |                |
| 材料管理   | 王吉妍 | 材料员   |     |                |
| 质量管理   | 李兆实 | 质检员   |     |                |
| 安全管理   | 武桂林 | 安全员   |     |                |
| 财务管理   |     |       |     |                |
| 标准管理   |     |       |     |                |
| 机械管理   |     |       |     |                |
| 劳务管理   |     |       |     |                |
| 资料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